**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LLH-Z（G）-HKY2025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26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1025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_Toc1735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_Toc3047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_Toc5981)

[五、公告期限 - 3 -](#_Toc24537)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_Toc1713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_Toc3106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6 -](#_Toc14217)

[前 附 表 - 6 -](#_Toc5935)

[一、总则 - 11 -](#_Toc11676)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15 -](#_Toc32361)

[三、提交响应文件 - 16 -](#_Toc29499)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9 -](#_Toc13512)

[五、评审 - 20 -](#_Toc20230)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 20 -](#_Toc26310)

[七、合同授予 - 20 -](#_Toc8838)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2 -](#_Toc761)

[九、验收 - 22 -](#_Toc42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4 -](#_Toc23960)

[一、项目概况 - 24 -](#_Toc20173)

[二、工程内容 - 24 -](#_Toc1323)

[三、商务要求 - 29 -](#_Toc18701)

[四、技术响应要求 - 30 -](#_Toc31143)

[五、其他要求 - 32 -](#_Toc807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4 -](#_Toc16779)

[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_Toc12421)

[一、评分办法 - 36 -](#_Toc29876)

[二、评审标准 - 36 -](#_Toc1088)

[三、评审程序 - 36 -](#_Toc21251)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39 -](#_Toc3109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_Toc279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2 -](#_Toc163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使用时按（GF-2013-0201） - 45 -](#_Toc223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5 -](#_Toc2219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7 -](#_Toc25949)

[资格文件部分 - 68 -](#_Toc14640)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73 -](#_Toc3573)

[报价文件部分 - 91 -](#_Toc28633)

[附件 - 96 -](#_Toc30407)

[第七部分 最终报价格式 - 110 -](#_Toc13466)

[一、最终报价一览表 - 110 -](#_Toc14840)

[二、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承诺书 - 112 -](#_Toc238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LH-Z（G）-HKY2025007

**项目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50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3）如为省外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进浙备案网页打印件（带网址）。（法律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入浙备案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本标项所对应的相关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A幢10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富阳高科路19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宓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287766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28778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A幢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所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78737、18967106719

质疑联系人：陈翟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589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材料运输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1)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2)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4)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A幢10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所璐；联系电话：1896710671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中标服务费** | 1、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以每个标段为一个计费单位，以预算价为收费基数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各标项分别计取）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4、收款账户信息：户 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71907151310701开 户 行：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1）招标文件中“复制件”系指复印件、扫描件。（2）如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统一与采购人对接工作。**（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无。 |
| 16 |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要求** |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 17 | 特别提醒 | 如经过系统判别发现供应商之间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有异常提醒的，相关供应商均投标无效。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提交响应文件

###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 21.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26.2.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6.2.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26.2.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重新采购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内容为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本项目位于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学校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电气工程的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中明确及本需求的内容为准。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出资比例：100%

4、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实地踏勘联系人：沈老师（电话：18167186256）

供应商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为减少改造工程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需要间断施工或按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工程承包方式和计价方式**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本省颁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及本工程所在地地区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2）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按磋商报价包干，不再调整。

按浙江省现行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定额：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等），辅材按定额单价，人工、主材按施工当月所在省市信息价组价，如有以上定额和信息价均未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的价格经成交供应商市场询价后报价，最终以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审定为准；除政府指令性文件外，合同期内定额机械单价、辅材单价结算时不得调整，按现行定额进行组价。

（3）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内容、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的施工产生的临时用电、用水点位，由承包人自行接线，费用涵盖在磋商报价内。

（6）如有材料检验检测，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费用包含在总价内。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7）工程施工中造成采购人其它设施、设备等的破损须修复原状，费用自行考虑报价。

（8）本项目周边无搭设临时设施场地，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及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干，不报或漏报视作优惠。

**注：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初始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工程施工要求**

（1）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工程承担生产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的噪声，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和噪声敏感时段，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尽量减少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干扰。

（6）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7）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及组织施工实施；

（8）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9）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10）施工过程如涉及占用市政道路，有施工方自行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

**6.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除扣罚履约担保外，并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依据技术文件要求，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要求合乎国家健康标准的环保型材料。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产品(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主要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投标时需注明选用材料（设备）品牌，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推荐品牌中指定任何一个品牌，且结算单价不变，成交人不得有任何异议，相关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采购文件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提供与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及以上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

（3）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不予调整。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

##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50日历天。**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施工方与采购人协调后书面做出是否同意延期的施工要求。供应商须确保按期完工，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工期进度计划。

（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因按照采购人质量需求及时间限制内完成项目实施，如未能如约完成影响使用。

**2.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路26号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4.付款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款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备注：工程款尾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验收单、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现金或转账的提供学校开具的收据；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5.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见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一致后，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成交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高于成交价的不调整，低于成交价的按实调整。

**7、工程量清单（另附）**

**▲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不得调整。如工程量清单描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有不一致处，请在答疑时提出，未经采购人修改，报价时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

**8、图纸（如有）**

图纸以电子版形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放，如未收到图纸，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提供书面版图纸，供应商应核对采购时发放的电子版图纸和书面版图纸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处，请向采购人提出。

## 四、技术响应要求

1、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配置情况,人数的充足性，分工合理性情况。

**▲2、项目负责人（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B证，并应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在建证明资料：**

**（1）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含国家）住建部门官网无项目或具有竣工记录，若国家住建部门无竣工记录但项目所在地省级住建部门有竣工记录视为无在建；**

**（2）出具具有业主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视为无在建；**

**（3）住建部门官网（含省级、国家级）均无竣工记录，但出具五方主体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报告）视为无在建。**

**▲3、配备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C证。**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全员享有社保，为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缴纳工程险，意外险；真实报备实际施工人员情况，不虚报不漏报，有人员变动及增加及时报备，上述材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如无法提交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6、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7、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8、针对特殊施工环境、预防自然灾害等方面，各供应商应有具体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9、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10、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11、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12、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场地的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3、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14、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5、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

16、主要材料表所选用材料的品质、性能情况满足采购人要求。

17、派驻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

**18、验收要求**

**18.1施工完毕后，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的有效验收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该项目要求一起作为该项目的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中发现该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重新施工，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18.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18.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

## 五、其他要求

**1、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成交供应商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监督检查。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成交后需签订“安全文明责任书”。

（5）施工现场做好标准化，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工作装或马甲上醒目标识单位名称、人员编号。

（6）成交供应商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

（7）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供应紧张的因素，提前做好各类材料的备货工作，成交后不得以此原因提出工期延误及费用调整。

（8）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方利益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9）校方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不提供除施工场地范围外的施工材料堆放处。

（10）安全文明施工需达到学校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学校要求设置警戒区、封闭围挡、安全出入口、施工区域地面铺设保护板等。安全文明经学校验收后方可施工。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时需针对高校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噪音控制；

（2）供应商在施工时需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等；

（3）供应商需在竣工后及时供给水、电，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4）供应商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

（5）附件工程量清单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6）图纸数量：施工图采购人提供4份，竣工图施工单位需提供纸质版3套，电子版CAD图1套。

**（7）其他**

1）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

2）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指定工作任务，应急抢修类项目需随叫随到；

3）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均要保证能够正常接入学校原有系统中，配合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如有）。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供应商同类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如不能提现的，在提供施工合同得基础上，可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或其他能证明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3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显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1、提供拟派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以及职称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含网址）加盖公章、相关人员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如下：（1）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含国家）住建部门官网无项目或具有竣工记录，若国家住建部门无竣工记录但项目所在地省级住建部门有竣工记录视为无在建；（2）出具具有业主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视为无在建；（3）住建部门官网（含省级、国家级）均无竣工记录，但出具五方主体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报告）视为无在建。 | 2 | 客观分 |
| 4 | **到位率承诺：**供应商承诺项目经理到位率不少于90%；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95%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如合同履约阶段未按承诺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5 |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鉴于本项目具有多个施工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情况，劳动力安排组织与管理措施进行评审。（评分范围： 5,4,3,2,1,0）**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班子成员表、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相关人员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5 | 主观分 |
| 6 | **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鉴于本项目具有多个施工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打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鉴于本项目具有多个施工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主要施工方法：****鉴于本项目具有多个施工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包括施工的各道程序进行评审。（打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施工进度计划：****鉴于本项目具有多个施工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承诺和项目进度计划、措施进行评审。（打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0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根据供应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应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打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1 | **安装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产品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打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3 |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4 | **成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和现有环境的各项保护措施进行评审。（打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5 |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到位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打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6 | **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方案的时效性，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进行评分。（打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7 | **协调配合：****鉴于本项目具有多个施工面**，根据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与其他在建项目的配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打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8 | **垃圾清运：**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卫生打扫标准承诺进行评分。（打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9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措施和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到位性、准确性进行评分。（打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0 |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服务时限、服务内容、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性、合理性、到位性、准确性进行评分。（打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1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 |

## 一、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2.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6.2.1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3.6.2.2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6.2.3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6.2.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6.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预算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使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合同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询标纪要等的实质性内容，在此基础上有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人）: 项目编号：DLLH-Z（G）-HKY2025007

签约时间、地点：2025年 月 日，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受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的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DLLH-Z（G）-HKY2025007），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为 为成交（乙方）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DLLH-Z（G）-HKY2025007），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 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采购需求等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电气工程的改造。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中明确的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执（职）业资格（含证书编号）：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 标准。

### 五、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六、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七、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响应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鉴证方执 壹 份。

**【本页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承包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日 期： |  | 日 期： |  |
|  |  |  |  |
|  |  |  |  |
| 鉴证方（盖章） |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  |  |
| 日 期： |  |  |  |

**注：1、本合同仅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使用时按（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3、语言文集和适用法律、标准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蓝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2工程师的职权：督促本合同的实施，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签证并确认施工中变更联系单和相关费用，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签署工序验收单，隐蔽工程验收单，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签付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

7、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口.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竣工验收交货前，成品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后3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施工期间，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同时提交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完整资料后一周。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不可抗力情况，国家法规规定可顺延条件及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报， 发包人批准后，可顺延工期。设计变更或者甲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非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3天以内的按3000.00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50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

###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建设单位跟踪验收，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标准。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

20.其他验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G59-99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姿、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工程量清单并按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包干；②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响应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③连续8小时及以上的停水、电、气；④政策性的调整；⑤技术措施费；⑥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⑦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⑧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此而造成停工、罢工的，除按工期有关条款外，还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罚没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在工程款中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项目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支付金额需按审定价及成交价为依据，且最多只能支付到成交价（即如果审定价超出成交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审定价低于成交价的，支付到审定价）。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但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的单价及工程量均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项目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支付金额需按审定价及预算价为依据，且最多只能支付到预算价（即如果审定价超出预算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审定价低于预算价的，支付到审定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项目需要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签证费用最多支付成交价的10%且不超过50万**。**最终支付金额=成交价+核增+核减+工程签证费用（如有）**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图范围外的内容（施工单位投标时漏报甲方要求做的内容，不作为调整决算内容。）③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时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综合单价：A、结算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20%以上，B、结算子项实际变化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1%以上。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若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8月25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款为预付款；2）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的85%；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备注：工程款尾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验收单、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现金或转账的提供学校开具的收据；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计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方验收。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及合同附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工程价款以审定结果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成交价。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审核。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提交发包方完整的竣工图叁套、技术资料叁套及全套电子文档一份。

32.2竣工验收验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天数由现场监理及发包签证确定。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以签订合同为准；2、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里所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如有未满足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按“采购需求”条款要求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不予验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3、如“采购需求”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以“采购需求”条款为准。

37、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法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地自身人员和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办理。

（2）承包人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合同总价1%的银行汇票、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7、补充条款

47.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7.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若发生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闹事，造成阻挠施工进度、扰乱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校园环境，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1%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

47.3主材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装修材料。

47.4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5%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7.5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等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工程实施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管理人员，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视作承包人违约，处¥5000.00元/人/次（发包人要求除外），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8、其他约定

48.1质量控制

（1）现行国家、住建部、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如有不一致时按就高原则采用。

（2）主要材料，尤其是影响到使用耐久性、使用舒适性、建筑美观性（如地砖、墙砖、外墙涂料等装修材料等）必须提供实物样品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按照样品进行采购、施工。

（3）加强现场质量管理，尤其是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建设单位等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800元~1000元）等形式的处罚。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或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消极应付的，将处以双倍处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防水区域施工，需严格进行蓄水试验，结构面完成时、防水涂料完成、装修面完成时各一次，并做好书面记录，有问题的及时整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建设单位有权随时抽查，部分破坏性检查，不管是否合格，施工单位应无偿修复。

48.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承包单位需综合考虑，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布置的宣传标语、海报等。如承包单位不执行，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建设单位（监理）、主管部门等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800元~1000元）等形式的处罚。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消极应付的，将处以双倍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8.3进度控制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单位积极开展前期准备时间。准备内容如下：原有设施设备拆除及搬运、搭设临时设施、通水、通电、安全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化、文明施工设施等。根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发布开工令。开工令发布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工的，工期不得索赔。

（2）中标单位认真研究图纸、踏勘施工现场、积极调度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建设单位将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施工进度按月考核。若滞后，需分析原因、研究对策，积极应对，采取增加人员、机械，优化现场管理等方式及时补救。若处置不积极，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1000元~3000元）。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3天以内的按1000.00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20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

48.4造价控制

（1）施工单位应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场地情况、进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非业主主观原因引起的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费用増加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2）自行考虑解决施工用电费用，并列入清单中的其它项目。此项内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不报价视作投标优惠，结算时不做调整。

（3）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对图纸中错、漏、碰、缺及各专业图纸的相互矛盾等，应在施工前7天向监理、发包人提出，如未及时提出，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承包人承诺不会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此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返工费用。

（4）所有涉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相关文件精神审査批准后方可实施。逾期不报，原则上视为同意，费用不计。

（5）所有隐蔽工程都需保留影像资料，中标单位无法提供隐蔽影像资料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8.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给予人工、材料结算补差；因政策处理可能引起的工期延长，发包人只给予工期顺延补偿和人工、材料结算补差（人工、材料价格结算调整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给予其他索赔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提出书面工期顺延联系单（注明原因、时间、影响施工范围、工序等内容），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作为结算工期依据。结算时按工程开竣工报告日期和发包人核准的工期延误联系单计算工期和人工、材料补差费用。

48.6合同签订后应视为承包人已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周围建筑物的危险、挖掘的材料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48.7本工程涉及的道路安全维护费用已在包含在总价中。

48.9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费用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48.10如因施工联系单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情况，而承包人就此工程量变更有歧义的，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的施工，先行依据有效的技术核定单要求的变更工程量部分进行施工。如因变更的工程量产生歧义的，按实际发生的变更工程量进行计算。发包人有权以联系单形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甚至删除相应的工程量，并按综合单价对总价进行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进行施工或要求发包人赔偿。

48.11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进度款支付申请时必需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领用表。

48.12任何第三方就承包人使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软件、技术文件和接受服务提出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专属权利的侵权指控，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和法律上的损失。

48.13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作为中标人自行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前期准备时间。准备内容如下：搭设临时设施、通水、通电、安全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化、文明施工设施等开工前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发包人必备开工条件的情况由发包人发布开工令，开工令发布后，因中标人原因未具备开工条件，工期不得索赔。

48.14承包人应加强对本工程项目部的日常管理，保证项目部为本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资源。

48.15现行国家、住建部、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及以上所有条款如有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原则采用。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4：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单位有义务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违反约定的责任处理办法：

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承包商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1000元人民币)。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注：1、本合同仅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8、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增加，但不得更改或删减。

##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建筑业企业资质扫描件。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3.如为省外企业，还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或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进浙备案网页截图（带网址）。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响应函……………………………………………………………… ……………（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点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日历天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 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7151310701**

**开 户 行：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到位率承诺书（供参考）**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对到位率进行以下承诺：

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为 %，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为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供参考）**

单位：人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工程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供参考）**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材料（设备）表（如有，供参考）**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 **一、初始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的实施。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始报价（小写）** |  |
| **初始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出现“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中“三、评审程序中3.6.2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列明人工成本，社保公积金成本、交通成本、差旅成本、食宿成本、办公费、企业管理费等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利润等。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翠苑校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指今年新成立）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9：图纸（另附）**

# 第七部分 最终报价格式

### **一、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的实施。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小写）**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终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承诺书

注：按工程量清单编制（附件）

**承诺书**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最终报价的各项目费用，同比例下浮。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